

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郟县发改委根据工作职责，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常态化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公开重大项目、国民经济、价格管理、审批等多领域信息。制度化做好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确保重点领域重点信息主动公开的时效性、准确性。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委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先审后发制，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及时、合法、完整、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科学动态设置重大项目、价格管理、国民经济等栏目。强化网站功能建设和运维保障工作，做好网站监测，杜绝表述错误、栏目空白、超期更新等问题。

（五）监督保障情况。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牵头统筹、业务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度，重要信息做到多人审察、专人把关，确保表述规范、内容准确。我委全年共发布工作云上郟县 230 多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政策解读方面，解读形式仍需进一步丰富；二是业务本领方面，部分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主动意识和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内容表达方式上面，部分公开信息对照文件解答，专业性强，不便于公众理解。

(二) 改进情况。针对 2022 年存在问题，2023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加大宣传解读力度；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培训，提升工作专业性和精准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